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共1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019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共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1,363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382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3.35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839,441,51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84,208,667.0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5,232,847.4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
减：发行费用总额	84,208,667.01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
加：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383.74
2022年12月5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97,406,127.84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111,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9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3,400,763.22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2,853,678.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679,026.85
减：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注1	11,216,347.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412,783.00

注1：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是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赎回大额存单时即可收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为本次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94,484,389.0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583,178.0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319,631.3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1,540,841.07

说明：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7,484,743.48元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票据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开具的票据到期承兑解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7/25	2026/3/9	否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0.00	2024/12/23	2026/1/13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299期	17,000,000.00	2025/4/21	2025/7/23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036期	20,000,000.00	2025/6/1	2025/7/31	否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5/1/17	2026/1/17	否
浙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9/20	2027/2/8	否
浙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9/20	2027/2/8	否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涨25012期	14,000,000.00	2025/4/3	2025/7/3	否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23期	15,000,000.00	2025/6/13	2025/9/12	否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45,000,000.00	2025/6/5	2025/9/3	否

注1：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是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赎回大额存单时即可收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为本次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94,484,389.0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583,178.0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319,631.3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1,540,841.07

说明：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7,484,743.48元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票据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开具的票据到期承兑解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7/25	2026/3/9	否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0.00	2024/12/23	2026/1/13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299期	17,000,000.00	2025/4/21	2025/7/23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036期	20,000,000.00	2025/6/1	2025/7/31	否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5/1/17	2026/1/17	否
浙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9/20	2027/2/8	否
浙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9/20	2027/2/8	否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涨25012期	14,000,000.00	2025/4/3	2025/7/3	否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23期	15,000,000.00	2025/6/13	2025/9/12	否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45,000,000.00	2025/6/5	2025/9/3	否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759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7,092.75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22,853,678.99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0,387.78	44,000.00	6,38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0,387.78	54,000.00	6,387.78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2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2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44,000.00	44,000.00	6,240.85	24,340.08	-19,659.92	55.32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4,000.00	54,000.00	6,240.85	34,340.08	-19,659.92	63.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4,000.00	4,000.00	/	/	/	/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	2,285.37注1	2,285.37注1	185.37	2,285.37	/	/	20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启用超募资金	/	/	9,237.91	9,237.9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	25,523.28	25,523.28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759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7,092.75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22,853,678.99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6,240.85	24,340.08	55.32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	44,000.00	6,240.85	24,340.08	55.3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截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共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当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19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共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63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382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3.7534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